

项目编号: SXBPRZB-20250509.1B1

汉中市宁强公安局室内靶场设备采购建设 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宁强县公安局

供 应 商: 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甲方（采购人）：宁强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就采购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中市宁强公安局室内靶场设备采购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宁强县公安局汉源派出所
3. 项目内容：室内靶场设备采购建设
4. 项目工期：45 天

第二条 合同标的【请另外附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保修期	单价（元）	数量	合 计
汉中市宁强公安局室内靶场设备采购建设项目（二次） 详见《附件一》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小写（人民币）： <u>1288062.00元</u>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零陆拾贰元整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2.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招标文件或者与本合同所记载的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型号及数量相一致。

3.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三条、交货期限、地点、包装和运输：

1. 设备供货期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 55 个自然日内。

2. 因下列原因造成履约延误，经甲方指定的专人书面确认，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2.1 甲方未能满足安装、调试、施工条件；

2.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设备款、履约不能正常进行；

2.3 甲方变更采购计划；

2.4 设计变更增加了工作量、应顺延应相履约期限；

2.5 不可抗力。

3. 交货地点：宁强县公安局汉源派出所

4.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5. 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货物到现场后，乙方与甲方共同对其外观、品牌、型号、合格证书进行验收，对于核

心设备。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适合所采用的运输条件或方式，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第四条、技术保障：

1. 乙方须随货物（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货物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试运行技术保障及指导、培训服务。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服务）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对合同标的进行 3 年的免费维护、维修服务。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是指厂商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标的物在使用的过程中因质量出现问题而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在一定期

间内负有维修以恢复标的物正常使用功能的义务，并承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保修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维护、维修，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将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它“三包”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设备及系统故障除外。

3. 保修期满后，如甲方仍需乙方对合同标的进行维护，则乙方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其他未涉及内容均按照该货物（服务）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

4、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一次，内容包括：平台及系统、设备、用电安全巡查及故障排除，机柜设备除尘，线路整理，现场隐患问题发现及整改（除人为因素）。

5、质保期内，设备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自然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调整或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人为因素）。

6、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

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指定本公司至少 1 名以上技术员长期负责技术指导、咨询等事项，同时向甲方报备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9、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至少开展 3 次以上对甲方的使用进行培训。

第七条、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及货物设计变更：

1.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确认后，可以对相应的货物（服务）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2. 货物（服务）设计变更：中标（成交）后，货物（服务）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货物（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3. 项目内容调整及项目设计变更甲方都应及时签署调整、变更的书面文件。

4. 乙方安装、调试时以本合同、投标（响应）文件、调整/变更

的书面文件为依据。

第八条、检验、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 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须对货物（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时同时须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货物（服务）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专业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并按要求施工。

2. 验收：

2.1 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服务）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进场货物规格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场安装调试。

2.2 初步验收。全部设备安装结束，系统功能达标，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能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当积极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在自检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并进入试运行。

2.3 交工（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后，如 15 天无故障，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终验，终验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乙

方按照售后服务承诺，尽职尽责完成保修任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进行付款。

3. 提出异议的期限：

3.1 若货物（服务）数量不足、表面有瑕疵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检验环节及时提出，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确定处理办法及时限。

3.2 若甲方对质量或技术问题有异议，则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 资金结算：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零陆拾贰元整，小写（RMB：1288062.00元）。

5.2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386418.60元；待项目防护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515224.80元；项目施工设备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386418.60元。

6.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的增减，以双方签证的变更审批及签证单签注的意见为准，并且以审计决算后的决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7. 本合同总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第九条、双方责任：

1、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正常、方便的供货环境。

2、甲方负责在项目实施中配合工作，需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实施细则进行沟通与实施确认，保证项目实施的顺畅。

3、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供货。如因客观原因引起不能按时供货，需提前 3 日向甲方说明原因，协商解决。由甲方原因引起工期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如不能按时付款，甲方应按合同额的 0.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0.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独立承担用工、安防、劳保等主体责任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人身、财物安全、第三方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

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且事件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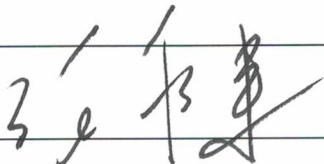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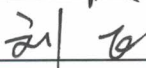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履行或者解除。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解除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宁强县公安局 (盖章) 	乙方：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宁强县北大街 142 号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羌州路社区上官街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6-2626549	电话： 13992653313
	开户行：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街分社
	公司账号：2706060801201000018559
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22</u> 日	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22</u> 日